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氟泰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投资类型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关于增资控股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四川中氟泰华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四川中氟泰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至 102,040.82 万元，公司持有四川中氟泰华 51% 的股权，四川中氟泰华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鉴于四川中氟泰华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且业务正处于有序规划与逐步拓展阶段，部分账面出资款在一定时期内处于闲置状态。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四川中氟泰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或

其他投资产品。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氟泰华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授权经营层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负责。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终止。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产品；
 -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分析现金管理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对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